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4.00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 67.2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15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